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3號

抗 告 人 林圳源

相 對 人 馬自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06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因相對人至抗告人居住地點威脅吵鬧，在不得已之情況下始簽發本票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林冠岳共同簽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及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其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簽名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是

01 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人抗  
02 告理由主張之事由，則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  
03 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  
04 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  
0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  
07 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 
08 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500  
09 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1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  
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 
18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，  
19 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21 書記官 張隆成